**保密合約**

 臺北醫學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基於     之合作目的（以下簡稱本合約目的），擬相互提供各自持有或所有之機密資訊，為使合作順利並保護雙方之機密資訊，雙方合意簽署本保密合約（以下簡稱本合約），並遵循下列條款：

1. **定義**
2. 本合約所稱「揭露方」，係指揭露機密資訊予他方者；「收受方」係指收受揭露方所揭露之機密資訊者。
3. 本合約所稱「機密資訊」，係指揭露方基於本合約目的，以書面或其他有形方式揭露並以文字註明「機密」、「Confidential」或其他類似字樣之非公開資訊，以及雖以口頭或其他無形方式揭露，然於揭露時已由揭露方聲明其為機密資訊，並於揭露後30日內將其製成書面並註明其係「機密」、「Confidential」或其他類似字樣，且完成交付予收受方之非公開資訊；前述非公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合約內容、甲乙雙方之合作關係、營業秘密、說明文件、配方、發明、創見、觀念、設備、繪圖、製造流程、研究、發展、手續、生產方法、行銷技巧、採購資料、定價政策、估價程序、財務資料、顧客資料、供應商、經銷商之資料、與營業有關之資料、產品各發展階段之相關文件、發現、概念、構圖、產品規格、流程圖、製程、流程、模型、專門技術或其他可用於研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文件或檔案。
4. **排除條款**

機密資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該部份不適用本合約：

* 1. 有書面紀錄可佐證，於本合約生效時收受方已合法知悉，且其知悉時未負有任何保密義務者；
	2. 於本合約生效時或生效後，已成為公開資訊，且其公開非因可歸責於收受方之事由所致者；
	3. 收受方自第三人處取得或知悉之機密資訊，且該第三人不負有保密義務者；
	4. 有書面紀錄可佐證，收受方未使用機密資訊而獨立開發出相同資料者；或
	5. 經揭露方事前書面同意揭露者。
1. **強制揭露**

收受方如因法院之裁判或政府機關命令而必須揭露機密資訊，收受方得於符合法院之裁判或政府機關命令要求之前提下，揭露最低限度部分之機密資訊，惟收受方應於前述揭露前，先行通知揭露方該裁判或命令之內容，使揭露方得提出抗告等相關補救或保護措施；若依其情形無從先行通知，收受方應於揭露相關機密資訊後立即通知揭露方。

1. **保密義務**
2. 收受方僅得基於本合約目的使用機密資訊；收受方不得將機密資訊揭露予任何第三人知悉；惟若收受方之在職員工、代表人或顧問（以下簡稱關係人）依本合約目的在職務上有知悉機密資訊之必要，收受方於要求其關係人遵守本合約之約定，並與其關係人簽訂足以保護機密資訊機密性且其保密程度不低於本合約條款之保密合約之前提下，得揭露機密資訊予其關係人。
3. 收受方應以與保護自己機密資訊相同之注意義務程度，採取充分之保密措施，以維持機密資訊之機密性；惟前述注意義務程度不得低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當收受方得知機密資訊有遺失、遭受不當或不法揭露、使用之情事時，收受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揭露方，以便揭露方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4. 收受方未取得揭露方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逆向分析、拆解、透析揭露方之機密資訊。
5.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機密資訊之所有權、智慧財產權與其他任何權利，仍歸屬於揭露方所有；揭露方不因本合約之簽訂而授予收受方機密資訊之專利權、專利申請權、著作權、商標權、積體電路佈局權或其他專有之權利與利益。

1. **雙方法律關係**

本合約之約定並未在甲乙雙方間創設諸如代理、聘僱或合夥等法律關係；雙方亦不因本合約而負擔開始進行或於未來從事任何技術上或商務上之合作、計劃或交易之義務。

1. **合約之轉讓**

甲乙任一方在本合約中之權利義務未經他方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

1. **機密資訊之返還與銷毀**

收受方應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屆滿、終止或於收到揭露方之書面要求後，立即停止使用機密資訊，並將揭露方已交付之機密資訊及任何其他所有形式之抄本、副本或其他任何媒體格式之複製資料，不論其係由揭露方提供或收受方自行製作，立即原物返還予揭露方；如機密資訊性質上無法原物返還，或經揭露方特別要求，收受方應立即銷毀機密資訊，並應於完成銷毀後立即出具切結書予揭露方。

1. **免責條款**

揭露方係依照機密資訊之現狀而揭露予收受方，揭露方對機密資訊不負任何擔保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不對機密資訊之正確性、完整性、有效性、可實施性與非侵權性負任何擔保責任，亦不負責任何因收受方自己或他人使用機密資訊而導致之損害。

1. **違約責任**

甲乙任一方違反本合約時，他方得請求違約方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前述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等費用之支出。

1. **合約有效期間及保密期間**
2. 本合約自甲乙雙方簽訂之日起生效（以下簡稱生效日）。
3.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生效日起算為期     年。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甲乙任一方均得不附理由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合約，本合約於該書面通知送達他方三十日後自動終止。
4. 本合約所訂收受方之保密義務，於各項機密資訊揭露日本合約生效日起算     年內有效。本合約所訂收受方之保密義務以及依條款性質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後仍應繼續有效之條款，不因本合約有效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而失效。
5. **合約之解釋與糾紛之解決**

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與規範；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 **完整合意及附件效力**
2. 本合約及其附件構成甲乙雙方間之完整合意，任何於本合約簽訂前經雙方協議但未記載於本合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3. 附件視為本合約之一部份。若附件與本合約本文有所牴觸，以本合約本文為準。
4. **合約之修改**

本合約得經甲乙雙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並應將經雙方簽署之書面附於本合約，作為本合約之一部份，並取代已修改增訂之原約定。

1. **標題、棄權與可分割性**
2. 本合約各約定條款之標題，僅為方便閱讀之用，不得據以解釋、限制或影響各該約定條款內容所含之意義。
3. 任一方未行使或遲延行使本合約或法律規定之權利或救濟途徑，除不構成該權利或該程序利益之拋棄，亦不限制或排除該方後續行使該等權利或救濟途徑。
4. 本合約若有任一條款經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判定無法執行或與適用之法令規章有所衝突或無效者，本合約之其餘部分對甲乙雙方仍具拘束力。
5. **聯絡人**
6. 本合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

聯絡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聯絡人：**

聯絡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1. 如任何諸此通知已以親自送達、藉由能被確認之郵件送達、以請求回執、透過快遞、利用已確認之傳真傳遞或以被確認之電子郵件傳遞，則其將為有效送達，並應視為自收受之時起有效送達。
2. 甲乙任一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應於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並告知更新內容。
3. **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一式三份，由甲方執二份、乙方執一份為憑。

---------------------------------下接簽署頁----------------------------------

**簽　署　頁**

**立合約人**

**甲方：臺北醫學大學**

簽約代表人：

地址：

統一編號：

甲方洽談代表人：     （簽章）

**乙方：**

簽約代表人：

地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